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071號

原 告 林雪洪

被 告 黃裕凱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07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3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原告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取得贓款，俾於取得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間，先依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自稱「林文慧」之人之
02 指示，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MaiCoin平臺會員
03 （下稱系爭MaiCoin平臺會員）暨專屬之虛擬貨幣帳號（即M
04 aiCoin平臺入金地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虛擬帳戶），並設定其申辦
06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實體帳戶
07 （下稱系爭富邦帳戶）為系爭虛擬帳戶之綁定銀行（註：用
08 戶須先於MaiCoin系統下單，並透過綁定銀行將新臺幣匯入
09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予每一用戶專屬之虛擬帳戶
10 即MaiCoin平臺入金地址，經帳號對帳成功後，即會將虛擬
11 貨幣發放至該用戶錢包中）。旋再依「林文慧」指示，於11
12 2年3月13日將包括系爭虛擬帳戶在內之2個帳戶設定為其所
13 有之系爭富邦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即於同日將系爭富邦
14 帳戶之網銀帳號暨密碼、系爭虛擬帳戶所對應之系爭MaiCoi
15 n平臺會員帳號、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均傳送
16 予「林文慧」。嗣「林文慧」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揭資料
17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8 意，於112年2月7日某時許，向原告以假投資詐欺施用詐
19 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2年3月17日9時41分
20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68,250元至系爭富邦帳戶後，再由
21 不詳詐欺集團自系爭富邦帳戶將前揭款項轉匯至系爭MaiCoi
22 n平臺會員專屬之系爭虛擬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再予以轉
23 賣或提領。原告因此受有468,25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
2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25 468,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54號
29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30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
31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

01 在卷可查；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2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
03 為實在。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
09 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68,250
1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
12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17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8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書 記 官 葉子榕

22 法 官 李崇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 記 官 葉子榕